

罰金，最高可罰至 20 萬元。本年（2012）1 至 3 月因酒駕肇事移送法辦者多達 12,650 件，不但增加社會成本近 30 億元支出，更造成無數家庭的傷痛。在所有公共危險罪中，因酒駕致人於死或重傷是諸罪當中罰責最輕者，酒駕行為誠屬「故意論」，然此罰責過輕，無法產生嚇阻作用。

三、爰此本席提案要求法務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對於研議酒駕肇事罰則與刑責加重之議，根據刑法第一編第二章刑事責任第十三條（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原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將酒駕肇事行為視以故意論之，而非過失論！更於民事責任方面加重賠償金額，或將酒駕肇事者視為重症病患強制移送治療等措施，是否允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詹凱臣	林郁方	費鴻泰	盧秀燕	楊玉欣
連署人：	羅淑蕾	陳鎮湘	江啟臣	馬文君	陳淑慧
	張嘉郡	蔡正元	簡東明	丁守中	蘇清泉
	林鴻池	徐欣瑩	江惠貞	曾巨威	羅明才
	陳雪生	呂玉玲	林明溱	蔡錦隆	王育敏
	孔文吉	吳育仁	王廷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六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仁：（17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育仁、蔡錦隆、楊玉欣、江惠貞、陳碧涵等 20 人，鑒於目前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繳交勞保與健保保費不一致，問題積弊已久，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676 號解釋，被保險人實際所得未達第 6 級時，相關機關自應合理調降保險費，以落實國家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之憲法意旨，然而大法官解釋作成將屆 2 年，有關機關未曾研擬任何改善之道，嚴重漠視勞動者權益。爰此，本席等要求衛生署刪除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以求勞保與健保針對弱勢勞工族群繳交保費之一致性、公平性與合理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吳育仁、蔡錦隆、楊玉欣、江惠貞、陳碧涵等 20 人，鑒於目前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繳交勞保與健保保費不一致，問題積弊已久，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676 號解釋，被保險人實際所得未達第 6 級時，相關機關自應考量設立適當之機制，合理調降保險費，以符社會保險制度中，量能負擔之公平性及照顧低所得者之互助性，以落實國家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之憲法意旨，然而大法官解釋作成將屆 2 年，有關單位未曾研擬任何改善之道，嚴重漠視勞動者權益。爰此，本席等要求衛生署刪除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款「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之規定，以求勞保與健保針對弱勢勞工族群繳交保費之一致性、公平性與合理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鑒於目前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繳交勞保與健保保費不一致之問題，積弊已久，99 年 4 月 30 日舉行之第 1356 次會議作成之大法官釋憲第 676 號解釋將屆 2 年，